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張正興

被告 梁閔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
			刑事第八庭		審判長法官		王素珍		
					法官		陳彥志		
					法官		李怡昕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7	日
					書記官		陳亭竹		